（上接A37版）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中信产业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人/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4、本人/本企业同意并承诺，上述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人/本企业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人/本企业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利润补偿。 5、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磐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企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企业；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其他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 2、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龙吉生、朱晓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其他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 2、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磐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如康恒环境认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康恒环境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恒环境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康恒环境的利益。 3、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康恒环境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本承诺在康恒环境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作为康恒环境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实际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龙吉生、朱晓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康恒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恒环境相竞争的业务。 2、如康恒环境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康恒环境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康恒环境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康恒环境的利益。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本承诺在康恒环境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康恒环境核心管理层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实际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磐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龙吉生、朱晓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1、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最近五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五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龙吉生、朱晓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2、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与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磐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特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及法人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康恒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康恒环境相竞争的业务。 2、如康恒环境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康恒环境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康恒环境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康恒环境的利益。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本承诺在康恒环境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康恒环境核心管理层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实际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磐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龙吉生、朱晓平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

本原则性意见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说明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除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转让的股份外，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说明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除蔡镇城、蔡镇通、蔡镇茂、蔡镇锋之外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函》，说明如下：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说明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拟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重组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5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四）网络投票安排及股东大会表决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三）锁定期”。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承诺，康恒环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0万元、70,000.00万元、90,700.00万元。如康恒环境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康恒环境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康恒环境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8年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测算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计划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及康恒环境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金额一致；假设康恒环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预测数；

（4）假设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不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组	考虑本次重组
一、期末总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266,680,000	1,118,220,36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66,680,000	1,118,220,363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7.79	69,848.0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8.06	69,848.0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2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发展前景良好、国内领先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市公司将根据康恒环境所在行业的特点，继续执行并完善康恒环境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时、高效完成康恒环境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加强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之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磐信昱然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重大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重大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而导致的交易方案变更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康恒环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675,305.02万元，评估增值率386.55%。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未来垃圾发电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康恒环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国内领先的垃圾焚烧系统集成技术，并能提供固废处置综合解决方案，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拟置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导致拟置入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康恒环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0万元、70,000.00万元、90,700.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康恒环境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康恒环境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康恒环境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康恒环境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康恒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尽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但如果康恒环境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而业绩承诺补偿人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责任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六）拟置出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2018年3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中全部为非金融性债务。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合计金额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以外的债务合计的比例为98.76%。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四通陶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在上市公司向四通陶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四通陶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四通陶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四通陶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1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作出全额补偿。鉴于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回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对价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磐信昱然等11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承